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供暖季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过保设备管护资金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项目受托方（乙方）：北京志军广恒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2025-2026 年供暖季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过保设备管护资金项目达成一致，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同意遵照执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供暖季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过保设备管护资金
2. 项目地点：十三陵镇 38 个村
3.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具体以实际发生的采暖期为准）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其 2025-2026 年度冬季取暖季，煤改电脱保设备空气源热泵提供有偿的维保服务，其中包括 11820 台空气源（167.00 元 / 台）共计：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 ¥1973940.00 元）

第三条：维保范围、具体地址

1. 维保范围：维保宣传；取暖季前的巡检；空气源主机整个系统的维保、电话支持工作及 12345 投诉工单处理反馈；
2. 具体范围：十三陵镇 38 个村（南新村、仙人洞村、王庄村、燕子口村、涧头村、石牌坊村、胡庄村、康陵园村、长陵园村、大宫门村、昭陵村、猷陵村、泰陵园村、小宫门村、万娘坟村、老君堂村、景陵村、德陵村、东水峪村、裕陵村、锥石口村、庆陵村、泰陵村、石头园村、康陵村、西山口村、悼陵监村、长陵村、永陵村、茂陵村、黄泉寺村、北新村、上口村、下口村、麻峪房村、碓白峪村、大岭沟村、德胜口村）
3. 维保品牌：江苏双志、中广欧特斯、科林、TCL、河北昊青、天鹅、枫叶、三星、贝莱特、欧特、德富、莱恩
4. 本协议所定义的维保服务仅限于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用户在按规定正常使用情况下而产生系统故障，因用户操作不当、私自移机等人为损坏和设备自然损坏导致必须更换整体煤改电设备均不在维保范围内。

第四条：服务要求

1. “煤改清洁能源”售后服务中心对域内煤改清洁能源用户实行 24 小时售后服务，乙方接到用户反映问题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就突发事件查明原因并解决问题，就报修用户维修情况进行回访。

2. 出现煤改清洁能源相关问题需要入户协调，由乙方安排服务中心人员第一时间入户核实情况。

3. 设备使用人或管理人应向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如实告知其设备使用、维护情况及所知的故障、损坏的发生原因。设备使用人或管理人应根据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要求提供一切一方合理认为需要了解的信息，并向乙方提供一切合理要求的协助。

4.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十三陵镇政府西院

联系方式：17301022259

第五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现场提供维修所需要的场所、工具等，协助提供材料采购、货车车辆等其他工作方便。

3. 其他：

(1) 甲方作为设备管理人应向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如实告知其设备使用、维护情况及所知的故障、损坏的发生原因。甲方应根据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要求提供一切一方合理认为需要了解的信息，并向乙方提供一切合理要求的协助。

(2) 甲方需派出适当人员予以辅助，并提供必要资料、设备运行情况等。

(3) 甲方协助提供维修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开始至供暖季结束整个过程。

第六条：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
¥1973940.00 元）

2. 取费依据：按照中标价格执行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服务费的 50%，供暖季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剩余 5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采用电汇或支票形式付款。

4. 约定事项中如产生甲方需承担的费用在合同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

第七条：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义务和责任

（1）对乙方项目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和考核，并按合同约定向受托单位支付报酬。

（2）及时听取乙方对项目进展情况及问题的工作汇报。

（3）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4）在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提出的须由甲方决策的书面报告、建议、文件等做出回复。

（5）甲方协调乙方与各村领导负责人对接、相互配合，如乙方遇到个别居民协调不了，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出面协调处理。

（6）行为限制

未经乙方书面形式同意，原则上不得因股权变更、人事变动原因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但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7)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按照合同价款万分之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方针、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责任。

(2) 乙方与甲方及各村负责人对接好品牌用户数量、了解村里情况及路线后开始安排场地、技术人员、车辆进场入村；

(3) 根据品牌用户数量计划所需备用配件，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技术人员、设备、配件及服务场地；为应对极端天气保障供暖乙方配备不少于 10 台备用机；

(4) 现场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各村负责人处理好关系并做好与村民的关系，安全施工，文明用语；

(5) 维保期间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 12345 投诉工单，均视为乙方违约，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维保过程中注意安全，由操作人员导致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7) 维保过程中不收上门费，因用户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需要更换配件的，按照规定统一价格收取；

(8) 明确维保负责人和专职维修人员，如有变动及时通知甲方；

(9) 乙方限制行为：乙方不得参与损害甲方利益或名誉的任何活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即被视作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将中止支付项目管理费用，并有权解除协议：

(1) 乙方和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中止支付项目管理费用，解除服务协议。

(2) 乙方人员失职造成重大问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并中止支付项目管理费用，解除服务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商定方法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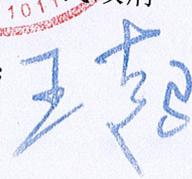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北京市昌平区
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盖章）：北京志军广恒管
道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2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燕子
口村19号

